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7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姜艺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丽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晶电子”）、丽晶（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晶香港”）、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才投资”）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项乐宏先生、姜艺女士、丽晶电子、丽晶国际、聚才投资合计持股数量由114,013,792股增加至120,650,96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62.78%降低至54.76%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0号）核准，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716,814股，总股本增加至220,320,049股，丽晶电子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28.04%减少至23.11%；丽晶国际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21.09%减少至17.39%；聚才投资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0.31%减少至8.50%；姜艺女士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3.34%减少至2.76%；项乐宏先生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6,637,168股A股股份，持股比例从0%增加至3.01%。

在本次权益变动后，项乐宏先生、姜艺女士、丽晶电子、丽晶国际、聚才投资合计持股数量由114,013,792股增加至120,650,96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62.78%降低至54.76%。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致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上述股东合计所持有的持股比例减少，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丽晶电子	50,914,906	28.04%	50,914,906	23.11%
丽晶国际	38,308,483	21.09%	38,308,483	17.39%
聚才投资	18,720,000	10.31%	18,720,000	8.50%
项乐宏	0.00	0.00%	6,637,168	3.01%
姜艺	6,070,403	3.34%	6,070,403	2.76%
合计	114,013,792	62.78%	120,650,960	54.76%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